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告

##### 股份購回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計劃，以於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場內購回」形式，購回最多價值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億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5.09港元計算，該計劃將讓本公司可購回約5%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或佔並非由本公司管理層或三林投資者持有之全部股份約10%（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

預期實施二十四個月之股份購回計劃將以提升全體股東之價值為目標。

考慮到本公司營運公司之相關強勁表現、增長前景及本公司之投資產生現金之能力，董事相信，本公司之價值仍被大幅低估。經檢討本公司之資金分配後，董事會認為，現時乃為合適時機以實施一個持續的股份購回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計劃之關鍵部份，其中包括就二零一零年之經常性溢利，撥出最少25%之經常性溢利作為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承諾。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對資產淨值之平均折讓約為53.9%，而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約為48.3%。

### **收購守則對股份購回計劃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三林投資者共同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11%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凡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士之中，若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該等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若股份購回計劃獲全面行使，則三林投資者共同擁有之股權，將由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約46.43%。然而，股份購回計劃乃一個為期二十四個月的計劃。董事會有意僅在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實施股份購回計劃，而其方式將不會達致某程度引致三林投資者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實行股份購回計劃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若股份購回計劃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上市股份數量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實行股份購回計劃。

### **由二零一一年起下調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外，董事會同意，於本公司召開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下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由現時佔股本之20%下調至10%。而在進行有關表決之前，本公司亦會遵從此建議較低的新上限。

## 股份購回計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一項二十四個月之計劃，以於公開市場購回價值最多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億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藉以為全體股東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5.09港元計算，該計劃將能容讓本公司購回約5%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或佔並非由本公司管理層或三林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持有之全部股份約10%（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

預期實施二十四個月之股份購回計劃將以提升全體股東之價值為目標。

考慮到本公司營運公司之相關強勁表現、增長前景及本公司之投資產生現金之能力，董事相信，本公司之價值仍被大幅低估。經檢討本公司之資金分配後，董事會認為，現時乃為合適時機以實施一個持續的股份購回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計劃之關鍵部份，其中包括就二零一零年之經常性溢利，撥出最少25%之經常性溢利作為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承諾。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對本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平均折讓約為53.9%，而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約為48.3%。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第一太平僅會在公開市場以「場內」購回形式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就股份購回計劃二十四個月期間之第二個十二個月，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場外」股份購回或藉全面收購購回股份（各自之定義見股份購回守則）。

## 收購守則對股份購回計劃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三林投資者」)共同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11%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凡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士之中，若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該等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若股份購回計劃獲全面行使，則三林投資者共同擁有之股權，將由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11%增至約46.43%。然而，股份購回計劃乃一個為期二十四個月的計劃。董事會有意僅在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實施股份購回計劃，而其方式將不會達致某程度引致三林投資者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實行股份購回計劃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若股份購回計劃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上市股份數量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實行股份購回計劃。

## 由二零一一年起下調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外，董事會同意，於本公司召開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下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由現時佔股本之20%下調至10%。而在進行有關表決之前，本公司亦會遵從此建議較低的新上限。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或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